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黃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5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749號卷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7,519元，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
02 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4
03 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中
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.72%加0.57
05 5%，目前為年息2.295%，倘不依期返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
06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
07 計算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8 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自113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
09 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57,519元，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4月5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
12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
13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和解意願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，
16 資為抗辯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19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20 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749號卷第
21 7-19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認為真正。

22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3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4 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6 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
27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
28 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3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核與判決之
04 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庸逐一論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林俊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辜莉雰